舊唐書/卷9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四十八 ◄

舊唐書
列傳第四十九　崔日用　張嘉貞　蕭嵩　張九齡　李適之　嚴挺之

► 列傳第五十

崔日用　從兄日知　張嘉貞　弟嘉祐　蕭嵩　子華　衡、華後人　張九齡　弟九皐曾孫仲方　李適之　子季卿　孫融　嚴挺之

崔日用

崔日用，滑州靈昌人，其先自博陵徙家焉。進士舉，初為芮城尉。大足元年，則天幸長安，路次陝州。宗楚客時為刺史，日用支供頓事，廣求珍味，稱楚客之命，遍饋從官。楚客知而大加賞嘆，盛稱薦之，由是擢為新豐尉。無幾，拜監察御史。

神龍中，秘書監鄭普思納女後宮，潛謀左道，日用遽奏劾之。普思方承恩，中宗不之省。日用廷爭懇至，詞甚抗直，普思竟伏其罪。時宗楚客、武三思、武延秀等遞為朋黨，日用潛皆附之，驟遷兵部侍郎兼修文館學士。中宗暴崩，韋庶人稱制，日用恐禍及己。知玄宗將圖義舉，乃因沙門普潤、道士王曄密詣籓邸，深自結納，潛謀翼戴。玄宗嘗謂曰：「今謀此舉，直為親，不為身。」日用曰：「此乃孝感動天，事必克捷。望速發，出其不意，若少遲延，或恐生變。」及討平韋氏，其夜，令權知雍州長史事。以功授銀青光祿大夫、黃門侍郎，參知機務，封齊國公，食實封二百戶。

為相月餘，與中書侍郎薛稷不協，於中書忿競，由是轉雍州長史，停知政事。尋出為揚州長史，歷婺、汴二州刺史、兗州都督、荊州長史。因入奏事，言：「太平公主謀逆有期，陛下往在宮府，欲有討捕，猶是子道臣道，須用謀用力。今既光臨大寶，但須下一

制，誰敢不從？忽奸宄得志，則禍亂不小。」上曰：「誠如此，直恐驚動太上皇，卿宜更思之。」日用曰：「臣聞天子孝與庶人孝全別。庶人孝，謹身節用，承順顏色；天子孝，安國家，定社稷。今若逆黨竊發，即大業都棄，豈得成天子之孝乎！伏請先定北軍，次收逆黨，即不驚動太上皇。」玄宗從其議。及討蕭至忠、竇懷貞之際，又令權檢校雍州長史，加實封通前滿四百戶。尋拜吏部尚書。

日用嘗采《毛詩》、《大雅》、《小雅》二十篇及司馬相如《封禪書》，因上生日表上之，以申規諷，並述告成之事。手詔答曰：「夫詩者，動天地，感鬼神，厚於人，美於教矣。朕志之所尚，思與之齊，庶乎采詩之官，補朕之闕。且古者封禪，升中告成，朕以菲德，未明於至道。竦然以聽，頗壯相如之詞；惕然載懷，復慚夷吾之語。卿洽聞殫見，溫故知新，逮此發揮，益彰忠懇。豈非討蓬山之籍，心不忘於起予；因蘭殿之祥，言固深於啟沃，朕循環覽諷，用慰於懷。今賜卿衣裳一副、物五十段，以示無言不酬之信也。」

尋出為常州刺史，削實封三百戶，轉汝州刺史。開元七年，差降口賦，特下敕曰：「唐元之際，逆黨構凶，崔日用當時潛論其事，及於戡翦，實預元謀，而所食之封，後以例減。功既居多，特宜準初食之封，與二百戶。」十年，轉并州大都督長史。尋卒，時年五十，贈吏部尚書，謚曰昭。後又贈荊州大都督，子宗之襲。

日用才辯過人，見事敏速，每朝廷有事，轉禍為福，以取富貴。及先天已後，復求入相，竟亦不遂。常謂人曰：「吾一生行事，皆臨時制變，不必重專守始謀。每一念之，不覺芒刺在於背也。」

崔日知

日用從父兄日知，亦有吏幹。景雲中為洛州司馬。會譙王重福入東都作亂，群臣皆避難逃匿，日知獨督率人吏赴留守，與屯營合勢討賊。重福既死，以功加銀青光祿大夫，累遷京兆尹。坐贓為御史李如璧所劾，左遷歙縣丞，俄又歷遷殿中監。日知素與張說友善，說薦之，奏請授御史大夫，上不許。遂以為左羽林懷大將軍，而以河南尹崔隱甫為御史大夫，隱甫由是與說不葉。日知俄遷太常卿。自以歷任年久，每朝士參集，常與尚書同列，時人號為「尚書裏行」，遂為口實。開元十六年，出為潞州大都督府長史。尋以年老致仕，卒，謚曰襄。

張嘉貞

張嘉貞，蒲州猗氏人也。弱冠應五經舉，拜平鄉尉，坐事免歸鄉里。長安中，侍御史張循憲為河東采訪使，薦嘉貞材堪憲官，請以己之官秩授之。則天召見，垂簾與之言，嘉貞奏曰：「以臣草萊而得入謁九重，是千載一遇也。咫尺之間，如隔雲務，竟不睹日月，恐君臣之道有所未盡。」則天遽令卷簾，與語大悅，擢拜監察御史。累遷中書舍人，歷秦州都督、并州長史，為政嚴肅，甚為人吏所畏。

開元初，因奏事至京師，上聞其善政，數加賞慰。嘉貞因奏曰：「臣少孤，兄弟相依以至今。臣弟嘉祐，今授鄯州別駕，與臣各在一方，同心離居，魂絕萬里。乞移就臣側近，臣兄弟盡力報國，死無所恨。」上嘉其友愛，特改嘉祐為忻州刺史。

時突厥九姓新來內附，散居太原以北，嘉貞奏請置軍以鎮之，於是始於并州置天兵軍，以嘉貞為使。六年春，嘉貞又入朝。俄有告其在軍奢僭及贓賄者，御史大夫王晙因而劾奏之，按驗無狀，上將加告者反坐之罪。嘉貞奏曰：「昔者天子聽政於上，瞍賦矇誦，百工諫，庶人謗，而後天子斟酌焉。今反坐此輩，是塞言者之路，則天下之事無由上達。特望免此罪，以廣謗誦之道。」從之，遂令減死，自是帝以嘉貞為忠。嘉貞又嘗奏曰：「今誌力方壯，是效命之秋，更三數年，即衰老無能為也。惟陛下早垂任使，死且不憚。」上以其明辯，尤重之。八年春，宋璟、蘇頲罷知政事，擢嘉貞為中書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數月，加銀青光祿大夫，遷中書令。

嘉貞斷決敏速，善於敷奏，然性強躁自用，頗為時論所譏。時中書舍人苗延嗣、呂太一、考功員外郎員嘉靜、殿中侍御史崔訓，皆嘉貞所引，位列清要，常在嘉貞門下共議朝政，時人為之語曰：「令公四俊，苗、呂、崔、員。」

開元十年，車駕幸東都。有洛陽主簿王鈞為嘉貞修宅，將以求御史，因受贓事發，上特令朝堂集眾決殺之。嘉貞促所由速其刑以滅口，乃歸罪於御史大夫韋抗、中丞韋虛心，皆貶黜之。其冬，秘書監姜皎犯罪，嘉貞又附會王守一奏請杖之，皎遂死於路。俄而廣州都督裴伷先下獄，上召侍臣問當何罪，嘉貞又請杖之。兵部尚書張說進曰：「臣聞刑不上大夫，以其近於君也。故曰：『士可殺，不可辱。』臣今秋受詔巡邊，中途聞姜皎以罪於朝堂決杖，配流而死。皎官是三品，亦有微功。若其有犯，應死即殺，應流即流，不宜決杖廷辱，以卒伍待之。且律有八議，勛貴在焉。皎事已往，不可追悔。伷先只宜據狀流貶，不可輕又決罰。」上然其言。嘉貞不悅，退謂說曰：「何言事之深也？」說

曰：「宰相者，時來即為，豈能長據？若貴臣盡當可杖，但恐吾等行當及之。此言非為伷先，乃為天下士君子也。」初，嘉貞為兵部員外郎，時張說為侍郎。及是，說位在嘉貞下，既無所推讓，說頗不平，因以此言激怒嘉貞，由是與說不葉。上又以嘉貞弟嘉祐為金吾將軍，兄弟並居將相之位，甚為時人之所畏憚。十一年，上幸太原行在所，嘉祐贓汙事發。張說勸嘉貞素服待罪，不得入謁，因出為幽州刺史，說遂代為中書令。嘉貞惋恨，謂人曰：「中書令幸有二員，何相迫之甚也！」明年，復拜戶部尚書，兼益州長史，判都督事。敕嘉貞就中書省與宰相會宴，嘉貞既恨張說擠己，因攘袂勃罵，源乾曜、王晙共和解之。

明年，坐與王守一交往，左轉臺州刺史。復代盧從願為工部尚書、定州刺史，知北平軍事，累封河東侯。將行，上自賦詩，詔百僚於上東門外餞之。至州，於恆嶽廟中立頌，嘉貞自為其文，乃書於石，其碑用白石為之，素質黑文，甚為奇麗。先是，嶽祠為遠近祈賽，有錢數百萬，嘉貞自以為頌文之功，納其數萬。十七年，嘉貞以疾請就醫東都，制從之。至都，目瞑無所見，上令醫人內直郎田休裕、郎將呂弘泰馳傳往省療之。其秋卒，年六十四，贈益州大都督。謚曰恭肅。

嘉貞雖久歷清要，然不立田園。及在定州，所親有勸植田業者，嘉貞曰：「吾忝歷官榮，曾任國相，未死之際，豈憂饑餒？若負譴責，雖富田莊，亦無用也。比見朝士廣占良田，及身沒後，皆為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，甚無謂也。」聞者皆嘆伏。

初，嘉貞作相，薦萬年縣主簿韓朝宗，擢為監察御史。及嘉貞卒後十數歲，朝宗為京兆尹，因奏曰：「自陛下臨御已來，所用宰相，皆進退以禮，善始令終，身雖已沒，子孫咸在朝廷。唯張嘉貞晚年一子，今猶未登官序。」上亦惘然，遽令召之，賜名延賞，特拜左內率府兵曹參軍。德宗朝，位至宰輔，自有傳。

張嘉祐

嘉祐，有幹略，自右金吾將軍貶浦陽府折沖，至二十五年，為相州刺史。相州自開元已來，刺史死貶者十數人，嘉祐訪知尉遲迥周末為相州總管，身死國難，乃立其神祠以邀福。經三考，改左金吾將軍。後吳兢為鄴郡守，又加尉遲神冕服。自後郡守無患。

蕭嵩

蕭嵩，貞觀初左僕射、宋國公瑀之曾侄孫。祖鈞，中書舍人，有名於時。嵩美須髯，儀形偉麗。初，娶會稽賀晦女，與吳郡陸象先為僚婿。象先時為洛陽尉，宰相子，門望甚高。嵩尚未入仕，宣州人夏榮稱有相術，謂象先曰：「陸郎十年內位極人臣，然不及蕭郎一門盡貴，官位高而有壽。」時人未之許。

神龍元年，嵩調補洺州參軍。尋而侍中、扶陽王桓彥範出為洺州刺史，見之推重，待以殊禮。景雲元年，為醴泉尉。時陸象先已為中書侍郎，引為監察御史。及象先知政事，嵩又驟遷殿中侍御史。開元初，為中書舍人。與崔琳、王丘、齊澣同列，皆以嵩寡學術，未異之，而紫微令姚崇許其致遠，眷之特深。歷宋州刺史，三遷為尚書左丞、兵部侍郎。

十五年，涼州刺史、河西節度王君㚟恃眾每歲攻擊吐蕃。吐蕃大將悉諾邏恭祿及燭龍莽布支攻陷瓜州城，執刺史田元獻及君㚟父壽，盡取城中軍資及倉糧，仍毀其城而去。又攻玉門軍及常樂縣，縣令賈師順嬰城固守，賊遂引退。無何，君㚟又為回紇諸部殺之於鞏筆驛，河、隴震駭。玄宗以君㚟勇將無謀，果及於難，擇堪邊任者，乃以嵩為兵部尚書、河西節度使，判涼州事。嵩乃請以裴寬、郭虛己、牛仙客在其幕下，又請以建康軍使、左金吾將軍張守珪為瓜州刺史，修築州城，招輯百姓，令其復業。又加嵩銀青光祿大夫。時悉諾邏恭祿威名甚振，嵩乃縱反間於吐蕃，言其與中國潛通，贊普遂召而誅之。明年秋，吐蕃大下，悉末明復率眾攻瓜州，守珪出兵擊走之。隴右節度使、鄯州都督張誌亮引兵至青海西南馮波谷，與吐蕃接戰，大破之。八月，嵩又遣副將杜賓客率弩手四千人，與吐蕃戰於祁連城下，自晨至暮，散而復合，賊徒大潰，臨陣斬其副將一人，散走山谷，哭聲四合。露布至，玄宗大悅，乃加嵩同中書門下三品，恩顧莫比。

十七年，授宇文融、裴光庭宰相，又加嵩兼中書令。自十四年燕國公張說罷中書令後，缺此位四年，而嵩居之。常帶河西節度，遙領之。加集賢殿學士、知院事，兼修國史，進位金紫光祿大夫。子衡，尚新昌公主，嵩夫人賀氏入覲拜席，玄宗呼為親家母，禮儀甚盛。尋又進封徐國公。二十一年二月，侍中裴光庭卒。光庭與嵩同位數年，情頗不協，及是，玄宗遣嵩擇相，嵩以右丞韓休長者，舉之。及休入相，嵩舉事，休峭直，輒不相假，互於玄宗前論曲直，因讓位。玄宗眷嵩厚，乃許嵩授尚書右丞相，令罷相，以休為工部尚書。尋又以嵩子華為給事中。

二十四年，拜太子太師。及幽州節度使張守珪坐賂遺中官牛仙童，貶為括州刺史，嵩嘗賄仙童，李林甫發之，貶青州刺史。尋又追拜太子太師，嵩又請老。嵩性好服餌，及罷相，於林園植藥，合煉自適。華時為工部侍郎，衡以主婿三品，嵩皤然就養十餘年，家

財豐贍，衣冠榮之。天寶八年薨，年八十餘，贈開府儀同三司。

蕭華

子華，天寶末轉兵部侍郎。祿山之亂，從駕不及，陷賊，偽署魏州刺史。乾元元年，郭子儀與九節度之師渡河攻安慶緒於相州，華潛通表疏，俟官軍至為內應。賊伺知之，禁錮華於獄。崔光遠收魏州，破械出華。魏人美華之惠政，詣光遠請留，朝廷正授魏州刺史。既而史思明率眾南下，子儀懼華復陷，乃表崔光遠代華，召至軍中。及相州兵潰，華歸京，仍以偽命所汙，降授試秘書少監。華謹重方雅，綽有家法，人士稱之。尋遷尚書右丞。乾元二年，出為河中尹、河中晉絳節度使。

上元元年十二月，制曰：「弼予之選，審象是求，天步未平，廟謨尤切。必資明表，佇以佐時，晝一之才，取則不遠。正議大夫、前河中尹、兼御史中丞、充本府晉絳等州節度觀察等使、上柱國、嗣徐國公、賜紫金魚袋蕭華，公輔成名，承家繼業，詞標麗則，德蘊謨明。再履宮坊，尤知至行，致君望美，閎相求能。且推伊陟之賢，更啟漢臣之閤，還依日月，佐理陰陽。俾參政於紫宸，用建中於皇極。可中書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，監修國史。」

時中官李輔國專典禁兵，怙寵用事，求為宰相，諷宰臣裴冕等薦己，華頗拒之，輔國怒。肅宗方寢疾，輔國矯命罷華相位，守禮部尚書，仍引元載代華。肅宗崩，代宗在諒暗，元載希輔國旨，貶華為硤州員外司馬，卒於貶所。

蕭衡、蕭華後人

衡子復，德宗朝位亦至宰輔。華子恆、悟。恆子俯，大和中宰輔。悟子仿，咸通中宰輔，皆自有傳。

張九齡

張九齡，字子壽，一名博物。曾祖君政，韶州別駕，因家於始興，今為曲江人。父弘愈，以九齡貴，贈廣州刺史。九齡幼聰敏，善屬文。年十三，以書幹廣州刺史王方慶，大嗟賞之，曰：「此子必能致遠。」登進士第，應舉登乙第，拜校書郎。玄宗在東宮，舉天下文藻之士，親加策問，九齡對策高第，遷右拾遺。時帝未行親郊之禮，九齡上疏曰：

伏以天才者，百神之君，而王者之所由受命也。自古繼統之主，必有郊配之義，蓋以敬天命以報所受。故於郊之義，則不以德澤未洽，年谷不登，凡事之故，而闕其禮。《孝經》云：「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。」斯謂成王幼沖，周公居攝，猶用其禮，明不暫廢。漢丞相匡衡亦云：「帝王之事，莫重乎郊祀。」董仲舒又云：「不郊而祭山川，失祭之序，逆於禮正，故《春秋》非之。」臣愚以為匡衡、仲舒，古之知禮者，皆謂郊之為祭所宜先也。伏惟陛下紹休聖緒，其命惟新，御極已來，於今五載，既光太平之業，未行大報之禮，竊考經傳，義或未通。今百穀嘉生，鳥獸咸若，夷狄內附，兵革用寧。將欲鑄劍為農，泥金封禪，用彰功德之美，允答神只之心。能事畢行，光耀帝載。況郊祀常典，猶闕其儀，有若怠於事天，臣恐不可以訓。伏望以迎日之至，展焚柴之禮，升紫壇，陳采席，定天位，明天道，則聖朝典則，可謂無遺矣。

九齡以才鑒見推，當時吏部試拔萃選人及應舉者，咸令九齡與右拾遺趙冬曦考其等第，前後數四，每稱平允。開元十年，三遷司勛員外郎。時張說為中書令，與九齡同姓，敘為昭穆，尤親重之，常謂人曰：「後來詞人稱首也。」九齡既欣知己，亦依附焉。十一年，拜中書舍人。

十三年，車駕東巡，行封禪之禮。說自定侍從升中之官，多引兩省錄事主書及己之所親攝官而上，遂加特進階，超授五品。初，令九齡草詔，九齡言於說曰：「官爵者，天下之公器，德望為先，勞舊次焉。若顛倒衣裳，則譏謗起矣。今登封霈澤，千載一遇。清流高品，不沐殊恩。胥吏末班，先加章紱。但恐制出之後，四方失望。今進草之際，事猶可改，唯令公審籌之，無貽後悔也。」說曰：「事已決矣，悠悠之談，何足慮也！」竟不從。及制出，內外甚咎於說。時御史中丞宇文融方知田戶之事，每有所奏，說多建議違之，融亦以此不平於說。九齡復勸說為備，說又不從其言。無幾，說果為融所劾，罷知政事，九齡亦改太常少卿，尋出為冀暫刺史。九齡以母老在鄉，而河北道里遼遠，上疏固請換江南一州，望得數承母音耗，優制許之，改為洪州都督。俄轉桂州都督，仍充嶺南道按察使。上又以其弟九章、九皐為嶺南道刺史，令歲時伏臘，皆得寧覲。

初，張說知集賢院事，常薦九齡堪為學士，以備顧問。說卒後，上思其言，召拜九齡為秘書少監、集賢院學士，副知院事。再遷中書侍郎。常密有陳奏，多見納用。尋丁母喪歸鄉里。二十一年十二月，起復拜中書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明年，遷中書令，兼修國史。時范陽節度使張守珪以裨將安祿山討奚、契丹敗衄，執送京師，請行朝典。九齡奏劾曰：「穰苴出軍，必誅莊賈；孫武教戰，亦斬宮嬪。守珪軍令必行，祿山不宜免

死。」上特舍之。九齡奏曰：「祿山狼子野心，面有逆相，臣請因罪戮之，冀絕後患。」上曰：「卿勿以王夷甫知石勒故事，誤害忠良。」遂放歸藩。

二十三年，加金紫光祿大夫，累封始興縣伯。李林甫自無學術，以九齡文行為上所知，心頗忌之。乃引牛仙客知政事，九齡屢言不可，帝不悅。二十四年，遷尚書右丞相，罷知政事。後宰執每薦引公卿，上必問：「風度得如九齡否？」故事皆搢笏於帶，而後乘馬，九齡體羸，常使人持之，因設笏囊。笏囊之設，自九齡始也。

初，九齡為相，薦長安尉周子諒為監察御史。至是，子諒以妄陳休咎，上親加詰問，令於朝堂決殺之。九齡坐引非其人，左遷荊州大都督府長史。俄請歸拜墓，因遇疾卒，年六十八，贈荊州大都督，謚曰文獻。九齡在相位時，建議復置十道采訪使，又教河南數州水種稻，以廣屯田。議置屯田，費功無利，竟不能就，罷之。性頗躁急，動輒忿詈，議者以此少之。

子拯，伊闕令。祿山之亂陷賊，不受偽命。兩京克復，詔加太子右贊善。弟九皐，自尚書郎歷唐、徐、宋、襄、廣五州刺史。九章，歷吉、明、曹三州刺史，鴻臚卿。

九齡為中書令時，天長節百僚上壽，多獻珍異，唯九齡進《金鏡錄》五卷，言前古興廢之道，上賞異之。又與中書侍郎嚴挺之、尚書左丞袁仁敬、右庶子梁升卿、御史中丞盧怡結交友善。挺之等有才幹，而交道終始不渝，甚為當時之所稱。至德初，上皇在蜀，思九齡之先覺，下詔褒贈，曰：「正大廈者柱石之力，昌帝業者輔相之臣。生則保其榮名，歿乃稱其盛德，節終未允於人望，加贈實存乎國章。故中書令張九齡，維嶽降神，濟川作相，開元之際，寅亮成功。讜言定其社稷，先覺合於蓍策，永懷賢弼，可謂大臣。竹帛猶存，樵蘇必禁，爰從八命之秩，更進三臺之位。可贈司徒，仍遣使就韶州致祭。」有集二十卷。

張仲方

九皐曾孫仲方，少朗秀。為兒童時，父友高郢見而奇之，曰；「此子非常，必為國器，吾獲高位，必振發之。」後郢為御史大夫，首請仲方為御史。歷金州刺史。郡人有田產為中人所奪，仲方三疏奏聞，竟理其冤。入為度支郎中，駁李吉甫謚，吉甫之黨惡之，出為遂州司馬。稍遷復、曹、鄭三郡守。為諫議大夫。時鄠縣令崔發因辱小黃門，敬宗赫怒，付臺推鞫。及元日大赦，獨發不得宥。仲方上疏，其略曰：「鴻恩將布於天下，

而不行御前；霈澤始被於昆蟲，而獨遺崔發。」由是發得不死，時論美之。大和九年，為京兆尹，將相從累者皆大戮，仲方密令識之。旋詔下許令收葬，得認遺骸，實仲方之力也。是時軍人橫恣，仲方脂韋，坐不稱職，出為華州刺史，改秘書監。開成二年卒，年七十二，贈禮部尚書，謚曰成。

李適之

李適之，一名昌，恆山王承乾之孫也。父象，官至懷州別駕。適之神龍初起家拜左衛郎將。開元中，累遷通州刺史，以強幹見稱。時給事中韓朝宗為按察使，特表薦之，擢拜秦州都督。俄轉陝州刺史，入為河南尹。適之性簡率，不務苛細，人吏便之。歲餘，拜御史大夫。開元二十七年，兼幽州大都督府長史，知節度事。適之以祖得罪見廢，父又遭則天所黜，葬禮有闕，上疏請歸葬昭陵之闕內。於是下詔追贈承乾為恆山湣王，象為越州都督、邠國公，伯父厥及亡兄數人並有褒贈。數喪同至京師，葬禮甚盛，仍刊石於墳所。俄拜刑部尚書。適之雅好賓友，飲酒一斗不亂，夜則宴賞，晝決公務，庭無留事。

天寶元年，代牛仙客為左相，累封清和縣公。與李林甫爭權不葉，適之性疏，為其陰中。林甫嘗謂適之曰：「華山有金鑛，采之可以富國，上未之知。」適之心善其言，他日從容奏之。玄宗大悅，顧問林甫，對曰：「臣知之久矣。然華山陛下本命，王氣所在，不可穿鑿，臣故不敢上言。」帝以為愛己，薄適之言疏。隴右節度皇甫惟明、刑部尚書韋堅、戶部尚書裴寬、京兆尹韓朝宗，悉與適之善，林甫皆中傷之，構成其罪，相繼放逐。適之懼不自安，求為散職。五載，罷知政事，守太子少保。遽命親故歡會，賦詩曰：「避賢初罷相，樂聖且銜杯。為問門前客，今朝幾個來？」竟坐與韋堅等相善，貶宜春太守。後御史羅希奭奉使殺韋堅、盧幼臨、裴敦復、李邕等於貶所，州縣且聞希奭到，無不惶駭。希奭過宜春郡，適之聞其來，仰藥而死。

李季卿

子季卿，弱冠舉明經，頗工文詞。應制舉，登博學宏詞科，再遷京兆府鄠縣尉。肅宗朝，累遷中書舍人，以公事坐貶通州別駕。代宗即位，大舉淹抑，自通州徵為京兆少尹。尋復中書舍人，拜吏部侍郎。俄兼御史大夫，奉使河南、江淮宣慰，振拔幽滯，進用忠廉，時人稱之。在銓衡數年，轉右散騎常侍。季卿有宇量，性識博達，善與人交，襟懷豁如。其在朝以進賢為務，士以此多之。大曆二年卒，贈禮部尚書。

李融

孫融，立性嚴整，善吏事。貞元十年，歷官至渭州節度使卒。

嚴挺之

嚴挺之，華州華陰人。叔父方嶷，景雲中戶部郎中。挺之少好學，舉進士。神龍元年，制舉擢第，授義興尉。遇姚崇為常州刺史，見其體質昂藏，雅有吏幹，深器異之。及崇再入為中書令，引挺之為右拾遺。

睿宗好樂，聽之忘倦，玄宗又善音律。先天二年正月望，胡僧婆陀請夜開門燃百千燈，睿宗禦延喜門觀樂，凡經四日。又追作先天元年大酺，睿宗禦安福門樓觀百司酺宴，以夜繼晝，經月餘日。挺之上疏諫曰：

微臣竊惟陛下應天順人，發號施令，躬親大禮，昭布鴻澤，孜孜庶政，業業萬幾。蓋以天下心為心，深戒安危之理，此誠堯、舜、禹、湯之德教也。奈何親禦城門，以觀大酺，累日兼夜，臣愚竊所未諭。

夫酺者，因人所利，合醵為歡，無相奪倫，不至糜弊。且臣卜其晝，史冊攸存，君舉必書，帝王重慎。今乃暴衣冠於上路，羅妓樂於中宵。雜鄭、衛之音，縱倡優之樂。陛下還淳復古，宵衣旰食，不矜細行，恐非聖德所宜。臣以為一不可也。誰何警夜，伐鼓通晨，以備非常，存之善教。今陛下不深惟戒慎，輕違動息，重門弛禁，巨猾多徒。倘有躍馬奔車，流言駭叫，一塵聽覽，有累宸衷。臣以為二不可也。且一人向隅，滿堂不樂；一物失所，納隍增慮。陛下北宮多暇，西墉暫臨。青春日長，已積埃塵之弊；紫微漏永，重窮歌舞之樂。倘令有司跛倚，下人饑倦，以陛下近猶不恤，而況於遠乎！聖情攸聞，豈不懍然只畏。臣以為三不可也。且元正首祚，大禮頻光，百姓顒顒，咸謂業盛配天，功垂曠代。今陛下恩似薄於眾望，酺即過於往年。王公貴人，各承微旨；州縣坊曲，競為課稅。籲嗟道路，貿易家產，損萬人之力，營百戲之資。適欲同其歡，而乃遺其患，復令兼夜，人何以堪？臣以為四不可也。

《書》曰：「罔咈百姓，以從己之欲。」況自去夏霪霖，經今亢旱，農乏收成，市有騰貴。損其實，崇其虛，馳不急之務，擾方春之業。前代聖主明王，忽於細微而成過患多矣，陛下可效之哉？伏望晝則歡娛，暮令休息，要令兼夜，恐無益於聖朝。

上納其言而止。

時侍御史任知古恃憲威，於朝行詬詈衣冠，挺之深讓之，以為不敬，乃為臺司所劾，左遷萬州員外參軍。開元中，為考功員外郎。典舉二年，大稱平允，登科者頓減二分之一。遷考功郎中，特敕又令知考功貢舉事，稍遷給事中。時黃門侍郎杜暹、中書侍郎李元紘同列為相，不葉。暹與挺之善，元紘素重宋遙，引為中書舍人。及與起居舍人張晅等同考吏部等第判，遙復與挺之好尚不同，遙言於元紘。元紘詰譙挺之，挺之曰：「明公位尊國相，情溺小人，乃有憎惡，甚為不取也。」詞色俱厲。元紘曰：「小人為誰？」挺之曰：「即宋遙也。」因出為登州刺史、太原少尹。殿中監王毛仲使太原、朔方、幽州，計會兵馬，事隔數年，乃牒太原索器仗。挺之以不挾敕，毛仲寵幸久，恐有變故，密奏之。尋遷濮、汴二州刺史。挺之所歷皆嚴整，吏不敢犯，及蒞大郡，人乃重足側息。

二十年，毛仲得罪賜死，玄宗思曩日之奏，擢為刑部侍郎，深見恩遇，改太府卿。與張九齡相善，九齡入相，用挺之為尚書左丞，知吏部選，陸景融知兵部選，皆為一時精選。時侍中裴耀卿、禮部尚書李林甫與九齡同在相位，九齡以詞學進，入視草翰林，又為中書令，甚承恩顧。耀卿與九齡素善，林甫巧密，知九齡方承恩遇，善事之，意未相與。林甫引蕭炅為戶部侍郎，嘗與挺之同行慶吊，客次有《禮記》，蕭炅讀之曰：「蒸嘗伏獵。」炅早從官，無學術，不識「伏臘」之意，誤讀之。挺之戲問，炅對如初。挺之白九齡曰：「省中豈有『伏獵侍郎。』」由是出為岐州刺史，林甫深恨之。九齡嘗欲引挺之同居相位，謂之曰：「李尚書深承聖恩，足下宜一造門款狎。」挺之素負氣，薄其為人，三年，非公事竟不私造其門，以此彌為林甫所嫉。及挺之囑蔚州刺史王元琰，林甫使人詰於禁中，以此九齡罷相，挺之出為洺州刺史，二十九年，移絳郡太守。

天寶元年，玄宗嘗謂林甫曰：「嚴挺之何在？此人亦堪進用。」林甫乃召其弟損之至門敘故，云「當授子員外郎」，因謂之曰：「聖人視賢兄極深，要須作一計，入城對見，當有大用。」令損之取絳郡一狀，云：「有少風氣，請入京就醫。」林甫將狀奏云：「挺之年高，近患風，且須授閑官就醫。」玄宗嘆叱久之。林甫奏授員外詹事，便令東京養疾。

挺之素歸心釋典，事僧惠義。及至東都，郁郁不得志，成疾。自為墓誌曰：「天寶元年，嚴挺之自絳郡太守抗疏陳乞，天恩允請，許養疾歸閑，兼授太子詹事。前後歷任二十五官，每承聖恩，嘗忝獎擢，不盡驅策，駑蹇何階，仰答鴻造？春秋七十，無所展用，為

人士所悲。其年九月，寢疾，終於洛陽某裏之私第。十一月，葬於大照和尚塔次西原，禮也。盡忠事君，叨載國史，勉拙從仕，或布人謠。陵谷可以自紀，文章焉用為飾。遺文薄葬，斂以時服。」挺之與裴寬皆奉佛。開元末，惠義卒，挺之服縗麻送於龕所。寬為河南尹，僧普寂卒，寬與妻子皆服縗绖，設次哭臨，妻子送喪至嵩山。故挺之誌文云「葬於大照塔側」，祈其靈祐也。挺之素重交結，有許與，凡舊交先歿者，厚撫其妻子，凡嫁孤女數十人，時人重之。

子武，廣德中黃門侍郎、成都尹、劍南節度使。

史臣曰

史臣曰：崔日用附會三思，以取高位，預討韋氏，遂握重權。自言「吾一生行事，皆臨時制變，不必專守始謀」，信矣。與夫守死善道者，不可同年而語也。張嘉貞雖不立田園，奈急於勢利，朋比近習，杖姜皎、侁先，非中立之士也。蕭嵩位極中令，異政無聞，樹破虜之勛，真致遠之器。九齡文學政事，咸有所稱，一時之選也。適之臨下雖簡，在公克勤，惜乎不得其死也！挺之才略器識，不下諸公，恥近權門，為人所惡，不登臺輔，養疾宮僚。雖富貴在天，窮達有命，彼林甫者，誠可投畀豺虎也。

贊曰：開元之代，多士盈庭。日用無守，嘉貞近名。嵩、齡、適、挺，各有度程。大位俱極，半慚德馨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